

乌环审〔2026〕12号

##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勃湾城乡生活饮用水水源置换提升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勃湾城乡生活饮用水水源置换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市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10眼水源井、地下泵室、泵站自控系统及配电设施，新建DN200-500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等，管网总长度约2.8公里。环保工程为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、生态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现场，施工材料统一堆放、分段施工、施工现场设置围挡、定期洒水抑尘、车辆运输过程进行苫盖、选用符合国家机械、机动车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，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。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、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钻井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最终用于场地周边洒水降尘；管道试压废水直接用于场地周边洒水抑尘；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市政处理设施。运营期无人值守，设置监控设备不产生生活污水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要求，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岩屑底泥、弃土、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。钻井岩屑底泥、弃土、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，生活垃圾依托城镇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运营期水井无人值守，加强对巡视人员的管理，严禁丢弃垃圾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完善水源井基础设施建设，安装围栏，封闭井口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限制人为活动范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，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设置围挡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。运营期水源井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1类区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治理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，在施工点设置临时环保警示牌；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范围，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；减少施工机械和人员产生的噪声、灯光等对鸟类等野生动物产生影响；对物料堆场、土方堆场落实挡土、挡水等水土流失防治设施建设及管控措施。施工结束后，对临时占地清理后进行生态恢复，撒播草籽，恢复原来地类生态功能，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覆盖度。井场永久占地范围进行绿化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九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年4月4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4日印发

---